



---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9 (i)

可持续发展：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厄瓜多尔：决议草案\*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0 月 16 日第 53/7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5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0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0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7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6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6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5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01 号和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33 号决议及其关于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国际年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1 号决议和大会决定宣布 2014-2024 年为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5 号决议，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整套全面、意义深远、以人为本、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为在 2030 年前全面执行这一议程做出不懈努力，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最大的全球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所必不可少的要求，并决心采用均衡和统筹兼顾的方式，在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争取完成千年发展目标的未竟之功，

又重申其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

---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有机组成部分，具有辅助和补充作用，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以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在各个级别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营造有利环境的挑战，

回顾其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的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1</sup> 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sup>2</sup>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3</sup> 和《21 世纪议程》<sup>4</sup> 及其所载各项原则，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5</sup> 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sup>6</sup> 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成果文件、<sup>7</sup>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题为“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成果文件<sup>8</sup> 以及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题为“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成果文件<sup>9</sup> 所载建议和结论，

欢迎《巴黎协定》<sup>10</sup>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所有签署方全面执行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sup>11</sup>

又欢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圆满结束，

还欢迎 2017 年 6 月 10 日至 9 月 10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的主题为“未来能源”的 2017 年博览会，

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本国发展承担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并认识到需要在各级和所有部门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的投资、贸易和持续融资环境，

<sup>1</sup> 第 60/1 号决议。

<sup>2</sup> 第 65/1 号决议。

<sup>3</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sup>4</sup> 同上，附件二。

<sup>5</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sup>6</sup>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sup>7</sup>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sup>8</sup>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sup>9</sup>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sup>10</sup> 见 FCCC/CP/2015/10/Add.1，1/CP.21 号决定，附件。

<sup>1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强调人人都能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是消除贫困和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2</sup> 的一个组成部分，更多地使用和推广新的和可再生的能源及提高能源效率可在这一方面作出重大贡献；

深为关切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农村地区有 30 多亿人依靠传统生物质做饭取暖，妇女和儿童的健康和工作负担受到过于严重的影响，关切近 11 亿人没有电力供应，非洲在这两方面人口中占一半以上，而且即便有能源服务，仍有千百万穷人无力支付服务费用，

在这一方面，震惊地注意到，能源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总体支出中所占比例不足 1%，并感到关切的是，按目前的进展速度，可持续发展目标中能源方面的具体目标都将无法在 2030 年前实现，

强调可持续能源至关重要的社会经济惠益，需要重塑对能源的理解，不再将其视为一个技术单位，而是将其视为一项基本社会服务要求和消除贫穷的核心工具，

又强调必须通过提供财政资源和开展能力建设，并以相互商定的有利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转让环境友好型技术，增强发展中国家普及和加速提供负担得起的可持续能源的能力，

欢迎可再生能源成本大幅度降低，综合来看，该部门为就业作出了积极贡献，同时欢迎扩大可再生能源新增发电能力，这种新增能力目前已超过其他能源增量，

表示注意到全球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如为促进可持续能源创造有力势头的“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和全球环境议程的各项举措，注意到这些伙伴关系可为实现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现代能源的目标作出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为协助广泛、更多地采用和可持续利用一切形式的可再生能源所开展的工作，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一致和综合办法处理能源问题，推动在全球能源议程方面开展协作，着重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包容性的重要性，务必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的报告，<sup>13</sup> 呼吁迅速落实秘书长关于这一专题的上一份报告<sup>14</sup> 所述十年全球行动计划中确定的战略目标，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报告；<sup>15</sup>

<sup>12</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13</sup> [A/71/320](#)。

<sup>14</sup> 见 [A/69/395](#)，第三节。

<sup>15</sup> [A/72/160](#)。

2.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 2017-2018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并鼓励该机构继续支持其成员实现它们的可再生能源目标；

3.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行动，利用系统的可持续发展效益，普及可持续能源，增加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全球所占份额，为实现共享惠益和共赢成果改善能源治理，提高能效提升率，以打造绿色、清洁、低碳、适应气候变化、安全、高效、现代和可持续的能源系统，同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不同的国情、优先事项、政策、具体需求和挑战及能力，包括它们不同的能源组合和能源系统；

4. 呼吁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此种服务是消除贫困措施、维护人类尊严、提高生活质量、提供经济机会和消除不平等现象、促进健康以及预防发病和死亡、为人们包括为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人提供教育、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保障粮食安全、减少灾害风险和 提高抗灾能力、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减少环境影响、实现社会包容和性别平等的组成部分；

5. 特别指出必须采用更清洁、更有效的做饭和取暖办法，欢迎持续作出各项努力，并在这方面呼吁在国家 和国际各级营造有利的环境，在各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推广可持续、更清洁和更有效的做饭和取暖办法；

6.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制定计量和支付系统政策框架，要求比较扩大电网和离网供电方式的成本，降低离网产品进口壁垒，促进国内外银行的投资，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对学生、社区、投资者和企业家进行宣讲等方式，发挥可再生能源的成本竞争力，特别是在离网地区的成本竞争力，借此普及能源；

7. 呼吁各国政府在可持续发展，包括气候变化的框架内，考虑到各国的优先事项和制约因素，将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扩大到电力部门之外的工业、供暖和制冷、建筑和基础设施，特别是运输部门，呼吁在国家 和国际两级制订支持性的政策举措和进行投资，特别是在短期内，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技术和为资源调动提供便利，并注意到旨在促进国际合作，扩大运输、工业和供暖部门低碳解决方案的未来生物平台倡议；

8. 确认目前在提高能效方面的全球进展远远低于到 2030 年将全球能效提升比率提高一倍所必要的速度，鼓励按照国家法律和条例，采用建筑物性能规范和标准，加贴能效标识、改造现有建筑、改进公共能源采购政策和其他适当办法，并优先落实智能电网系统、地区能源系统和社区能源计划，以根据国家计划和政策改进可再生能源和能效之间的协同效应，并注意到全球能源互联互通倡议，其目的是促进清洁和可再生的能源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和提高能源效率；

9. 促请各国政府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将更多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提高对较清洁化石燃料技术等先进能源技术的依赖度与可持续使用传统能源结合起来；

10. 鼓励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各自的能源战略中采用和促进综合资源规划和管理办法，考虑在水、废物、空气质量和粮食等各关联部门中的能源选择，同时顾及各国国情；

11. 确认可持续能源的获取和部署可以通过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孩的权能得到改善和加快落实，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增加部门内针对妇女的教育和能力建设方案，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和领导能源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和实施，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此类政策和方案，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地获得和使用可持续能源，以进一步增强她们的经济权能，包括就业和其他创收机会；

12. 强调可持续能源的使用有可能促进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确认加大对可再生能源的部署力度是许多国家根据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sup>10</sup> 作出国家自主贡献的一个组成部分，敦促对全面落实这些贡献酌情提供及时和有效支持；

13. 注意到气候变化的影响也会危及能源的获得和供给，又注意到必须提高能源部门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除其他外，特别开发水电等可再生能源；

14. 在注意到已有进展的同时，强调可持续能源技术的大规模部署情况参差不齐，需要具备足够的执行手段，以发挥技术的潜力，同时通过各国政府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协作，在国家与国际两级适当采取政策举措和进行投资；

15. 又强调区域和区域间办法的价值，此类办法的好处包括，通过促进经验交流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利用，降低交易成本，利用规模经济，加强跨界互联互通，从而促进能源系统的可靠性和复原力，增进国内能力建设，并认识到有关组织和举措，例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灯塔倡议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所做的工作；

16. 邀请所有相关供资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方以及区域供资机构、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持续开展工作并进一步采取行动，适当提供资金，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增加可持续能源，特别是在城市和乡村地区推广能源，同时注意到优惠融资和其他融资的潜在催化作用，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以能源为基础的经济结构；

17. 鼓励以相互商定的有利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开发和向发展中国家传播、推广和转让环境友好型技术，并着重指出必须将可持续能源纳入技术促进机制；

18. 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必须按照国家计划和政策制定国家战略，为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作出贡献，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鼓励联合国与“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等相关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彼此协作；

19. 确认可持续能源部署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催化作用，鼓励继续开展当前的工作并作出新的努力，使发展中国家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能够计划、资助、执行和监测可持续能源项目，以进一步加强各自的国家体制和能力；

20. 鼓励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在各级努力创造和发展有利的环境，确保推广可持续能源，包括通过取消扭曲市场做法，从而促使鼓励不可持续的消费模式的化石燃料补贴趋于合理；

21. 又鼓励可提高可持续能源竞争力和迅速降低成本的研发活动；

22. 呼吁各国家努力推广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再次承诺支持国家以下和地方一级的努力，利用国家直接控制有关地方基础设施和规范的的优势，推动终端使用部门，如住宅、商业和工业建筑、工业、运输、废物处理和环境卫生等部门更多地使用现代能源；

23.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推动提供稳定、充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促进可持续能源，更有成效、更加协调和更充分地利用适宜的国际资金，以有效执行国家和区域高度优先项目，确保人人享有可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24. 请秘书长概要说明联合国发展系统将如何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向各国提供协助，同时考虑到有必要改进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之间的协调，并明确地利用其他国际组织、捐助者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所提供的服务，以普及能源和加快部署可持续能源；

25. 敦促联合国更加大力地支持各国充分执行 2016 年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sup>16</sup> 根据国家计划和政策，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提高能源效率和推广可再生能源，并支持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的努力；

26.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本决议执行工作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27. 促请秘书长在世界各地所有联合国设施和业务中推广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效和采取相关可持续做法，订立实施目标，报告进展情况；

2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为纪念“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而举办的活动，并决定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分项目。

---

<sup>16</sup>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